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1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原略以：聲請人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起，為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共 11 件，均遭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。然憲法法庭對上開聲請案未為判決或實體裁定，係因大法官未達法定人數無法開庭所致，有鑒於憲法法庭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後已恢復開庭，爰就聲請人曾提出之 11 件聲請案補行聲請。繼又具狀就該等聲請案聲請回復原狀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以「補行聲請」方式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理上開 11 件聲請案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，實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次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本件對上開 11 件聲請案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核與該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亦應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